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
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收入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公司根据初步核查情况拟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收入预计额度17,800万元。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认为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，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。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定价公允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陆大明 郑新业 王琨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